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0人，代表股份167,66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19名，代表股份5,92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5%。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5,746,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3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6人，代表股份1,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且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庄存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82,5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41,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99%。

庄存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87,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46,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11%。

白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82,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41,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96%。

乐勇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82,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41,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96%。

巴桑顿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82,5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41,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96%。

武慧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82,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41,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79%。

马莹莹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55,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4,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96%。

曹敏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58,5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7,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51%。

李子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55,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014,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03%。

胡洋瑄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万红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55,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7%。

万红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55,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7%。

王晓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卿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755,9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7%。

王卿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572,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股数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579,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股数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4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7,584,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2%；反对股数4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且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三楼培训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63人，实到代表59人，会议由武慧明先生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次仁旺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完成之日止。

选举拉姆次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之日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次仁旺久，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2017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经理，2017年4月-2021年8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经理，2021年8月-2022年7月任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次仁旺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次仁旺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次仁旺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次仁旺久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拉姆次仁，女，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大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员，2021年7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管。

截至目前，拉姆次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拉姆次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拉姆次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拉姆次仁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1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杏	胡杰	
电话	0755-33098535	0755-3309853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电子信箱	ir@sharetronic.com	ir@sharetron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8,049,798.15	1,839,517,640.63	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780,204.86	113,014,448.22	2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858,477.76	108,050,468.75	2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636,844.33	122,377,206.19	-33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50	19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50	19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6.14%	7.32%
总资产（元）	5,932,884,059.34	5,106,002,002.18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2,831,319.43	2,425,134,180.03	16.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7%	57,555,021	0	不适用	0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16.79%	4,118,100	0	不适用	0
宁琛	境内自然人	2.79%	6,853,15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3,150,977	0	不适用	0
谭岳鑫	境内自然人	0.94%	2,301,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206,700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87%	2,144,8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100,056	0	不适用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传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62,720	0	不适用	0
谢兴	境内自然人	0.65%	1,600,86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宁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7,7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15,45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3,159股； 股东谭岳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4,3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7,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达到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告编号：2024-002）。

协创智慧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对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2月20日期限届满，协创智慧同时自愿承诺，将自2024年2月2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发布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POWER CHANNEL LIMITED之一致行动人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电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该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5月8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富港电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58.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8月7日，富港电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富港电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005.8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关于特定股东披露股份减持计划事项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96,57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康铭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4年1-6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276.28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1,146.62
其中：应收票据	-4.42
应收账款	1,135.90
其他应收款	15.15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129.65
其中：存货	155.58
合同资产	-25.93
合计	1,276.28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中合同资产减值含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对应减值；3、上述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期以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的质保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追踪至实际业务发生的月份起算。

3、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超质保期1年以内	50.00
超质保期1年以上	100.00

4、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质保期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质保期以内	10.00

5、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276.2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84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084.84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基于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年8月23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目标值（Am）：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触发值（An）：2022年-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的净利润为87,372,220.27元。满足目标值（Am）考核，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完全达成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蔡福春	董事、总经理	540.00	162.00	162.00	216.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0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八、独立财务